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》等  
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

（2024年5月30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

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，对下列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：

一、对《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删除第七十九条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，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水体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”

（二）删除第八十条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；对生产含磷洗涤剂的，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销售含磷洗涤剂的，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（三）删除第八十条第三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二、对《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删除第二十二条中的“逾期不改正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上述两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